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33004324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民眾以「XXXXXXXXXXXXXXXX」帳號於○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xx.xxxxxxxxxx.xxx>，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「各種○○○○單隻/整箱 NT\$1,000……新品……XXXXXXXX 取貨付款……」之酒品名稱（下稱系爭酒品）、價格、包裝外觀圖片及取貨付款資訊等內容。嗣原處分機關函詢○○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○○公司）有關帳號「XXXXXXXXXXXXXXXX」之使用者個人資料，經該公司查復該帳號使用者之行動電話號碼為「XXXXXXXXXX」；原處分機關另函詢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○○○公司）提供該行動電話門號申請人資料，經該公司查復上開行動電話號碼為訴願人所使用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9 月 6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3300407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13 年 9 月 16 日電子郵件檢附陳述書回復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係第 1 次查獲違規，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以 113 年 9 月 2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33004324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9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0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

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書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…郵購、電子購物或…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……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所不許……。」

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書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另本法第 8 條規定：『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』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，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，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，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……揆諸立法原意，本條但書所稱之『按其情節』，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，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，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，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，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，負有查詢義務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誤將朋友贈送的系爭酒品上架拍賣，主要是因為對平台相關規則理解不足，未能察覺在平台上販賣酒類商品屬於違規行為，已迅速將系爭酒品下架；訴願人並未在系爭網站與任何人進行交易，僅是發布照片，並未達成實際的交易，屬無心之失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名稱、價格、包裝外觀圖片及取貨付款資訊等內容，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；有系爭網站頁面截圖及○○○○公司、○○○○公司查復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

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對相關法令理解不足，未察覺違規行為，已將系爭酒品下架，且未達成實際的交易云云。本件查：

- (一) 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業者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，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、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
- (二) 依卷附系爭網站頁面截圖影本所示，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包裝外觀圖片及取貨付款等販賣資訊，足認訴願人係以系爭網站達到販賣系爭酒品之目的，且訴願人無從辨識購買者之年齡，其有違反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另查，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販賣資訊，已著手從事酒品販賣行為，即屬違規，縱未實際售出系爭酒品，仍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；又訴願人雖主張其已將系爭酒品販賣資訊下架，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復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，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。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，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，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。查本件訴願人僅泛稱其對相關規定理解不足、未察覺違規，惟未能舉證證明其不知法規有不可歸責之情事，尚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遭查獲違反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